

网聊遭遇“大灰狼” 懵懂女孩不设防

本报讯(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晨)在互联网、微时代,网上交友成为当代人的一种时尚,尤其受到“00后”等刚刚成年或未成年女孩的青睐。殊不知,网络世界纵然五彩缤纷,却也充满了不良诱惑和危险。近日,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牛某涉嫌犯强奸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而案中受害人小婷(化名)还只是一名未及豆蔻之年的孩子。

今年12岁的女孩小婷,父母在某学校附近开了一家咖啡厅,因为忙于生意,父母常常忽视了小婷的学习和成长。网络微时代信息爆炸,正处于青春期的孩子对于生活中的各种新鲜事物都充满了好奇,也许是因

为内心孤独,她最热衷的是上网聊天,每天在咖啡厅写好作业后,就用父母给的旧手机登录聊天工具,与认识人或陌生人聊天。在一次聊天中,小婷加了陌生人牛某为好友,二人网聊了一段时间,小婷觉得与对方聊得挺投机。不久,牛某远道来到小婷所居住的城市,并和她约好在其学校门口的一个小商店门口见面。毕竟还是孩子,对于这次与素未谋面的网友见面,小婷心里其实是害怕的,因此躲避着牛某,但牛某一直跟随其后,并在途中给小婷发信息说他很喜欢她,希望能面对面地聊一聊。牛某告诉小婷,他在附近一家宾馆开了房间,在那里等她。小婷边走边路边看信息,内心有些恐惧,却又抵挡不

住好奇,就这样,本应该打个电话告诉父母一声的小婷,稀里糊涂地走进了宾馆房间,见到了35岁的牛某。牛某拉着小婷的手说很喜欢她,希望能做她的男朋友。在牛某甜言蜜语的哄骗下,小婷点头同意,而牛某更是得寸进尺,进一步诱哄年幼的小婷与其发生了性关系。

事后得知情况的小婷家长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但此时,孩子身心所受的伤害已无可挽回。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后,检察官认为,明知对方不满十四岁的幼女而与其发生关系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应以强奸罪从重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警示:

孩子的成长只有一次,需要沐浴着父母家人的关爱一路成长,作为家长,工作再忙也不要忘记所负的责任。幼女身心、智力等方面尚未发育成熟,自我保护意识和抵御诱惑能力低,部分家庭旅店、快捷宾馆等在经营管理上存在疏漏,入住手续简单,不经出示有效证明便可入住,经营场所监控设施未安装的现象仍然存在,导致旅店、家庭旅馆成为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的主要场所,给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和学业带来极大伤害。家庭、社会、学校一定要加强对孩子上网行为的管理和性知识的教育,多注意孩子的接触环境,警惕网络“大灰狼”,不要让悲剧再次发生。

男子食言挥霍车款 畏罪潜逃玩起“失联”

大沁他拉讯 为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不断提升违法犯罪打击力度。近日,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局侦查一大队依托信息化应用机制,成功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11月4日,侦查民警通过信息摸排,发现网上逃犯潘某某已悄悄返回奈曼其父亲家中。获此信息后,侦查服务中心主任郑海松立即制定精细化抓捕方案,组织警力前往摸排,并伺机进行抓捕。通过民警布控蹲守,最终成功将潘某某抓获。经调查,2017年4月,犯罪嫌疑人潘某某与隋某口头约定以30500元价格购买隋某手中两辆二手车,并答应将车卖掉后将车款还给隋某,随后,犯罪嫌疑人潘某某将车开到通辽市开鲁县后,以20000元的价格卖给一家寄卖行,将卖车款挥霍后去向不明,因此被开发区公安局上网追逃。(付双双 刘瑞辉)

开报废车倒卖汽油 用套牌号出乖露丑

呼和浩特讯 11月19日上午10时10分,驾驶人李某驾驶一辆白色的小型客车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二环桂圆小区内因非法倒卖汽油被新城区安全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原本以为一起普通的违法案件,背后却潜伏着更大的安全隐患。

当日上午10时10分许,在新城区北二环桂圆小区内,一名呼市籍的男子李某在一辆悬挂有蒙H153XX号牌的白色大众牌小型客车的掩护下倒卖汽油。而这一幕早已被新城区安全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尽收眼底。从天而降的执法人员出现在面前,李某顿时目瞪口呆。经现场询问,李某向执法人员交代自己只是帮老板打工,其他情况他一概不知。李某当场承认这辆白色的大众牌小型客车是老板雇佣他来拉运汽油。执法人员通过公安交管部门对该车的车辆信息进行查询,结果该车辆悬挂的机动车号牌本为一辆夏利牌轿车,而且已经注销。为了揭开这辆白色的小型客车的真实面目,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便于同日中午12时将此案移交到新城区交管大队八一市场中队做进一步调查。

在新城大队办案民警进一步调查取证之下,这辆神秘的小型客车被揭开真实面纱。白色的小型客车是一辆大众途安牌客车,使用性质为出租转非,号牌为鲁D942XX,信息显示该车强制报废日期为2018年4月9日,也就是说驾驶人李某所驾驶的为一辆报废车。面对民警询问,李某感到满脸“委屈”,他一再告诉办案民警,因为刚驾驶这辆车不到一个星期,所有的一切他都不知情。而民警询问其老板的具体情况,李某竟然都不知道他口中的老板怎样称呼。由于驾驶人李某对其驾驶报废车、套用其他车辆号牌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新城大队办案民警依法对李某作出驾驶证记12分、并处罚款3000元的处罚。李某非法倒卖汽油违反了其他法律法规,新城大队将此案做进一步移交处理。(王永明 王清)

车辆“抛锚”民警救援 司机酒驾“浮出水面”



鲁北讯 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扎鲁特大队查获一起酒驾案。11月19日下午4时许,在开展“百日整

治”专项行动期间,该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G2511新鲁高速332公里附近时,发现一辆白色越野车停在应急车道内,通过观察,该

车辆左侧两只轮胎均已爆胎,无法正常行驶,民警立即为其做好安全防护。经询问,驾驶员王某称由于车辆轮胎老化破损严重导致爆胎,执勤民警依靠经验,判断两只轮胎爆胎的破损程度应属于与硬物磕碰所致,当民警询问是否与路肩发生刮蹭,驾驶员王某立即矢口否认。民警发现王某极力避免与执勤民警正面对谈,民警要求王某出示证件,闻到刺鼻酒味,于是立即对驾驶员王某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驾驶员血液酒精浓度21.8mg/100ml,属饮酒驾驶,在证据面前,驾驶员王某承认了中午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的违法事实。

驾驶员王某被带回大队依法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因王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且血液酒精浓度在每100毫升20毫克以上,不足每100毫升40毫克,决定给予驾驶员王某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0元、暂扣驾驶证六个月的处罚。(王勇)

好心帮忙顺路搭客 伸手行窃以怨报德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郭军)本来是好心帮忙顺路搭载两名打工者,不料其善心没有遭到好报,却引贼入室。好在,机制敏捷的巡逻民警快速出击,将欲乘车逃跑的嫌疑人及时抓获,为车主挽回了损失。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四中队民警接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东胜区三台基大桥限高架附近一辆私家车车内手提包被盗,包内装有现金800元,金

项链1条,金手链2条,金戒指1枚,合计56克,价值16000余元。接到指令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询问,被盗车主怀疑刚才乘坐其车的两名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根据车主提供的线索,巡逻民警立即与视频巡逻作战室沟通,高效合作,成功锁定作案嫌疑人,但两名嫌疑男子刚刚已乘坐大巴车离开。基于此,民警立即从大巴车驶离的方向抄近路追堵,后在东康西线发现嫌疑

人乘坐的大巴车,经盘查,成功将两名盗窃嫌疑人抓获,并当场缴获被盗的手提包和包内的财物。

经讯问,嫌疑人杜某某、温某某系陕西省榆林人,在煤矿打工。当日,二人准备回家,从打工的煤矿搭乘受害人的车辆来东胜区,途中二人见到受害人车后座的手提包内装有现金,便见财起意,趁受害人不备,实施盗窃。

三男子“捡漏”拉车门 “碰运气”盗窃手频伸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赵耀)不砸车也不撬车,不用技术开锁,只是深夜沿街挨个拉车门碰运气盗窃车内财物。凭借简单的手段,该团伙竟得手十几次。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将专门拉车门盗窃的团伙成员李某某、赵某某、胡某抓获,破获盗窃案件近20起,涉案财物达2万余元。

2018年10月期间,达拉特旗接连发生车内财物被盗案件,均是车门忘锁、车窗未关,致车内财物丢失。接警后,刑警大队民警调取了各个路口的监控录像,很快,3名可疑男子

出现在监控里。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只见他们挨个拉车门。只要发现有没落锁的车门,他们就快速上车,几分钟之后便从车上跳下离开。随着调查的深入,民警发现,这3名男子不仅拉车门盗窃,还结伙在树林召镇内手机店、商店、食堂等场所内财物。

日前,达拉特旗公安局刑警大队通过多日的侦查蹲守,一举将正在实施拉车门盗窃的李某某、赵某某、胡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经查,李某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对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交代,李某某、赵某某、

胡某3人由于没有经济来源,便想到通过开拉路边未锁车门的车辆进入车内盗窃财物的方式来获取钱财,三人通常都是一人负责放风,二人负责选择车辆拉车门盗窃。他们足迹遍布达旗的大街小巷,一天最多的时候竟能拉开十几台车,盗窃的物品除了车内钱财外,还包括饮料、零食、打火机、香烟等。

警方提醒广大车主:车内不要放置现金及任何贵重物品,下车时注意检查车窗是否锁好,尽量把车停在有人看守的正规的停车场里,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杀人后踏上逃亡路 遇交警显露真面目

通辽讯 追求被害人女儿未果,便经常去其家中骚扰,借着酒劲,在将前来理论的被害人乱刀捅死后,开始了逃亡之路。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王荣华批准逮捕。

15年前,48岁的王荣华喜欢上了村里的单身姑娘小芳,展开了疯狂的追求。可是由于王荣华年龄太大,平时又不务正业,便遭到了小芳家人的反对,这让王荣华非常气愤,他开始频繁地骚扰小芳及其家人。2003年9月4日晚7时,喝完酒的王荣华路过小芳家,一如往常惯例进门“巡视检查”一圈后,往门外走,

看到小芳家的狗蹲在门口,王荣华上前一脚将狗踢出老远,然后大笑着离开了。晚8时,小芳父亲回到家后得知了王荣华不良行径,就去找他理论,争论中,王荣华拿出平时藏在家中的尖刀,将小芳父亲捅死。

眼看自己伤了人,王荣华匆忙逃出门,在玉米地藏了一晚后,趁着第二天晨曦的微光,拦了一辆开往营口市大石桥市的客车,开始了逃亡之路。

王荣华这一逃就是15年,期间,辗转于营口市大石桥市和鲅鱼圈区,以打黑工、捡破烂为生,从不敢去人流密集的场

所,看到警察便浑身止不住地哆嗦。2018年3月5日,王荣华骑着一辆无牌摩托车外出找工作,被执勤的交警拦停,由于提供不出身份证明,言语间又闪烁其词,引起了警察的怀疑,在一番严厉的询问下,王荣华终于交代了在科尔沁区涉嫌故意杀人的犯罪事实。

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王荣华持刀捅被害人,致使被害人死亡的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其批准逮捕。(文中人物为化名)

(王帅迪 王忠伟 沈天华)